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9 年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关联交易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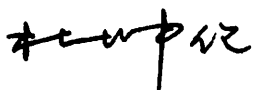


事前认可意见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将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拟审议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关联交易的事项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资料，认为公司与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公正、公允、合理，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		
_____ 杜坤伦	_____ 程宏伟	_____ 王进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